

#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教字〔2025〕8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齐鲁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 齐鲁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鲁教民字〔2024〕1号)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推动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审核与授予工作。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四）学位课程成绩和毕业论文（设计）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者；

（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申请学位时尚未解除者；

（四）在校学习期间考试作弊或者辅助作弊超过一次者；

（五）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者；

(六)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审批受理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八条** 齐鲁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的相关规定，对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评议，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将表决结果公示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通过者，其学士学位不予补授，且不得再次提出授予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时，可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出决定后公示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议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结果以

书面形式告知复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议申请的，学校不再另行受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将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及表决票存档，并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若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毕业当年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按规定提出申请者，学校不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可以办理学士学位授予证明书，学士学位授予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此页无内容)